

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

112.06.0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6.09 發布全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提升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學術倫理素養，以精進其學位論文品質，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等單位應開設學術倫理課程，供學生修讀，以提升學生之研究倫理素養，使其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學生修習學術倫理課程，另依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辦理。
-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除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學位考試以維護論文學術品質外，應建立包括每位專任教師可指導研究生在學生人數、論文內容相似度比對通過標準或論文內容原創性標準等品質管考機制，經系所級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並周知所屬師生。
- 第四條 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如遭檢舉或舉發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時，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第五條 為維護學位論文品質，各系所如有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審定撤銷學位者，本校權責單位得依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懲處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決定是否啟動調查及檢討該論文指導教授之指導責任。
- 第六條 各系所如有學生之學位論文三年內違反學術倫理經本校審定撤銷學位達二件（含）以上者，本校得成立精進學位論文訪視委員會，針對該系所進行訪視，其訪視結果除供受訪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並供校、院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校務計畫及決定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等案之參考。
前項精進學位論文訪視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並應送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